



新北第三選區
台南第二選區
彰化第一選區
金門縣

03月16日(六) 立委補選 關心民主 從投票開始



立法院會議資訊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一、108/3/11(一) 經濟委員會 09:00~17:30

1.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
(3月11日及3月13日二天一次會)

二、108/3/11(一) 社福衛環境委員會 09:00~17:30

1.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區域級(含)以上大醫院門診推動減量措施，自107年7月起每年減量2%，逐年增加減量目標，五年達減量10%」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108/3/12(二)院會 09:00~18:00

1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2.12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四、108/3/13(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09:00~17:30

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僅詢答)

五、108/3/14(四) 財政委員會 09:00~17:3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臺中地區捷運預算編列情形暨南投中臺灣創新園區

更多會議資訊請上<https://www.ly.gov.tw>



製表時間為2019年3月8日17時00分，請依立法院會議預報系統資料為主。

立院新聞



【新頭殼】兒虐法修正草案初審 3項爭議朝野無共識待協商

(王寶兒 綜合報導)兒虐社會案件頻傳，不僅是大眾關注的議題，立委也一一公開發聲要修法，光是兒少法修正草案就有40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7)天初審完成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然而兒虐修法提高刑責部分，朝野立委對於受害者年齡、最高刑度及凌虐定義等3項爭點沒有共識，因此只得保留待協商。

兒少法修正草案高達40案，不只含兒童死因複審制度入法，也包括建置兒少保護事件資料庫、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及責任通報者應通報未通報加重罰鍰等。然而今(7)天的會議中，不少提案立委卻沒有出席，使初審通過條文不到10個，近40個條文保留，18日進行第二輪討論將再作決定。

初審修正通過的條文，包括民進黨立委張廖萬堅等21人所提第13條條文修正，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顧，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死亡原因回顧方式、參與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條文中也規範，主管機關應每4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另外，按現行刑法第286條規定，對於未滿16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黨立委沈智慧認為，保護年齡該調高到「18歲」以下，凌虐致死則要判「死刑」。

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對照，同樣認為保護對象要擴大到18歲。民進黨立委鄭運鵬則認為，「凌虐」這個詞很難定義，應加以釐清。親民黨立委陳怡潔也持相同看法，表示法界對於凌虐的定義是要長時間且持續性的行為，但很多兒童並非長時間且持續被毆打，就不構成此要件，應該要放寬凌虐兒童的定義。

法務部檢察司長王俊力解釋，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的重大兒虐事件數據，民國106年至107年，發生在15歲到18歲的案件數為零，大部分是發生在15歲以下，因此沒有更動原先條文所設計的16歲。另一個爭點在於，立委的提案版本中，有人認為凌虐致死最高刑度應到死刑，然而行政院、司法院所提供的版本最重為無期徒刑。關於刑法第286條修法部分，召委周春米裁示保留送協商，也建議法務部持續跟相關提案委員溝通。

修法焦點



【TVBS新聞】公投法修正 民進黨團版本3月底前出爐

民進黨團公投法研修小組召集人、立委李俊俤今天說，今天黨團舉行公聽會後將著手研擬公投法修正草案，預計3月底前提出黨團版，屆時再與中選會已送到行政院版本併案審查。

去年九合一選舉併公投亂象多，公投法修法成為立法院本會期焦點。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組成公民投票法研修小組，由立委李俊俤及民進黨團幹事長管碧玲擔任召集人。

民進黨團上午在立法院舉行公民投票法修正公聽會。管碧玲會中表示，若公投要與大選脫鉤、另設「公投日」，為避免過度政治動員，有沒有可能一年辦大選、一年辦公投，公投日每2年辦一次，跟大選錯開。

李俊俤向中央社記者表示，今天公聽會中聽完學者專家建議後，將著手研擬黨團版公投法修正草案，預計3月底提出，目前中選會已經有版本送到行政院，但行政院會還沒通過，屆時黨團版會再與政院版草案併案審查。

李俊俤說，公投與大選是否脫鉤，公投法研修小組會再開會討論看看，「(草案)一定是3月底前要趕出來」。

立法院現有的公投法修正草案，包括民進黨立委蘇巧慧、林靜儀、李俊俤、段宜康、施義芳、陳瑩、賴瑞隆、郭正亮、陳靜敏、呂孫綾、無黨籍立委趙正宇，及國民黨立委黃昭順、許毓仁、李彥秀，及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團等，共16個版本。

至於公投是否要與大選脫鉤，現行公投法第23條規定，公投案公告成立1個月起到6個月內，若遇有全國性選舉，公投「應」合併舉行；林靜儀、段宜康、陳靜敏等版本，則改為「得」與全國性

選舉同日舉行，將公投與全國性選舉脫鉤。

另外，施義芳、賴瑞隆則提案，應訂定「公投日」，當年度公投統一舉行；而蘇巧慧、李俊俤、親民黨團版草案，則維持「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但公告期則拉長到3個月起到6個月內不等，讓公投準備程序、資料審查、整體規劃更加完善。
(中央社)

公督盟出版品

[監督國會 Vol 160](#)

1. 理事長的話
民眾監督 民代認真
2. 總編輯的話
政治消費者運動，開跑！
3. 國會評鑑
第五會期立委評鑑專刊特輯
4. [紙本索取](#)



[認識立法院](#)

作者：黃秀端

書籍簡介 隨著立法院成為朝野政黨重要的攻防場域，身為民主國家的公民，對立法院以及立法委員職責的認識有其必要。本書企圖用深入淺出的方式，讓讀者對於立法院以及其內部的運作有一全面性的瞭解，並提供建議給想到立法院工作的年輕學子們。

本書最大的特色為提供立法院內部運作精彩的實例。內容除了包括法案與預算的審議以及政黨之間的攻防，也包括立委的選區經營。最後則討論國會議員的左右手——國會助理，讓讀者瞭解成功的委員背後是辛苦的團隊共同努力而來的。

[轉至線上書店購買](#)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Citizen Congress Watch)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83號10樓 電話：02-2367-1571 | 傳真：02-2364-1694



[我不願再收到電子報](#) | [我不願意再接收公督盟相關訊息](#) | [線上捐款](#)